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 40.00元/股（含），回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125万股（含）且不超过250万股（含）。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0元/股，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由1,250,000-2,500,000股，调整为1,259,446-2,518,891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7日收盘，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21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2、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5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成交最高价格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格24.984元/股，回购均价32.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5,858,50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3、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0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12月7日期间，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6,200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平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曾丽军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56,200股。本次减持属于独立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514,386	100%	400,816,27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350,743	0.59%
总股本	399,514,386	100%	400,816,278	100%

注：回购期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1,301,892股所致；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350,743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